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號

原告 洪沛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金治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9萬6,246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7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
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